

2025 年野钟乡发射村产业路和人居环境治理项目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2025 年野钟乡发射村产业路和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2、项目编号:GZJZ-ZFCG-2025-015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 年 07 月 08 日—2025 年 07 月 09 日

4、采购预算:1988508.15 元

5、最高限价:1988508.15 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书

7、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杜洋

联系电话:15508581681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9028620523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意见:	同意公示
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杜洋
日期:	2025年7月7日
单位名称（盖章）:	六盘水市水城区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野钟乡发射村产业路和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ZJZ-ZFCG-2025-015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47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51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52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61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2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2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3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野钟乡发射村产业路和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5年野钟乡发射村产业路和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2.项目名称: GZJZ-ZFCG-2025-015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概况: (一)产业路部分: 道路一路线长度(总长): 1142.8m; 路面宽度 3.5m 和 4.5 米; 道路二路线长度(总长): 111.87m; 新建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涵 DN1000: 43 米; 10cm 厚填隙碎石基层: 5105.929 m²; 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5105.929 m²; 冲沟及道路路基填方(泥夹石): 3656.02m³; (二)人居环境部分: 硬化道路路面面积: 694.3 m²; 新建排水沟: 408.3m; 12cm 厚串户路 C25 砼路面硬化面积: 348.7 m²; 12cm 厚地坪拆除及恢复面积: 230.5 m²; 新建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涵 DN1000: 10 米; M7.5 浆砌片石挡墙: 115.479m³; 新建干粪棚: 5 座; DN110PVC 支管或出户管污水管网: 1632m, 每户接入成品化粪池暂按 16m 预估; 新建 2 立方米成品化粪池: 8 座; 新建 6 立方米成品化粪池: 1 座; 新建 16 立方米成品化粪池: 2 座; 新建 25 立方米成品化粪池: 1 座; DN258(外径)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 1370.156m; (三)检查井: 128 座。。

5.采购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

6.预算金额: **1988508.15 元**

7.最高限价: **1988508.15 元**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第7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详见GZJZ-ZFCG-2025-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2.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http://ggzy.gzlps.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响应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

4.售价：0.00 元（售后不退）

四、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2) 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

(3) 保证金到账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

(4)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5)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地点:野钟乡发射村。

2.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不组织现场考察,不举行响应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

3.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4.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若计划工期内相关服务未完成,自动延长至服务完成。

5.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六盘水市水城区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常明街上

联系人: 杜洋

联系方式: 15508581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

联系方式: 190286205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工

电 话: 190286205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活动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8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六盘水市水城区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人”。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第十一章 评审办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日期 5 日前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 资源交易 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7.2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进行磋商，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采购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 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

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8.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四、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9. 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原则：

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

10. 磋商：

1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2.1 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保密

1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4.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恶意串通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

16.成交准则：

1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2.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投诉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和邮寄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的方式依法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部；接收质疑函的通信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城中湾畔；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姓名：胡工；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902862052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邮箱：2951503071@qq.com；接收质疑函的邮政编码：553001。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本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纸质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内容。**投诉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25.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书面纸质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书面纸质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3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4 磋商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5.5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书面纸质投诉书和邮寄递交书面纸质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6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

八、 法律责任

26.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 其他

2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8.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一、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十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验。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1.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025 年 03 月 01 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三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7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9	供应商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及供应商信用报告）。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资格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10	供应商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12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注：1.复印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 1.2 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提供磋商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与评审。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评审。

第五章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磋商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应采用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

3.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前后不一致时，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4.响应文件须按照下载 EGP 格式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盖章。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6. 响应报价：

6.1 报价：服务提供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税）。

6.2 报价应包括：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全部费用。

6.3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7. 磋商货币：

7.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必须按第 2 条规定的内容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月 日 18:00 至 2025 年 月 日 9:30

3、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会议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响应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3.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3.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5、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6、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7、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人提供的政府采购申报表反映，采购预算和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如下：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5 年野钟乡发射村产业路和人 居环境治理项目	批	1	1988508.15 元	1988508.15 元	
合计				1988508.15 元	1988508.15 元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标准

第二节 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商务要求）

一、计划工期：6 个月。

二、项目地点：野钟乡发射村。

三、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至 80%，验收合格后通过第三方评审支付至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结算原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结算。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七、其他要求

1、若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人民币，该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

3、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备选方案。

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投标人须承诺在本次投标中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招标活动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 经济赔偿。

第八章 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人响应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计划工期：_____。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_____。

2.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承担的施工、验收、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有关的供方应缴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4. 合同综合单价为不变价。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保期限：

2. 质保期后服务：

五、付款约定及期限：_____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施工，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施工；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工程施工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施工；
3. 如有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及完善。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施工服务的直接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合同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检查验收：

1.乙方应提供施工验收所需资料。

2.验收：

3.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签字。

九、履约保证金：

十、索赔：乙方对施工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计划工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和服务并把拒收货物或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甲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商业秘密：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自行添加）

十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3.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规格、质量的货物。

4. (自行添加)

十六、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威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公证处、六盘水市财政局各一份。

3.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注：请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交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以便于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PDF 格式 < 20M，发邮箱 295150307@qq.com）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计划工期：6 个月。
- 2.项目地点：野钟乡发射村。
3. 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一、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按进度支付至 80%，验收合格后通过第三方评审支付至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一、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详见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 × 100%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一条。

排序原则: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二、评审过程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1.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025 年 03 月 01 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三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7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9	供应商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及供应商信用报告)。 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供应商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资格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10	供应商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12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注: 1) 复印件不清楚或有疑问,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 视为不合格。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通过资格审查。

3.磋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
2	商务要求（采购文件第七章中的第二节供货地点及时间要求、付款方式）	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进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9.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0.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中需包含“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施工环保措施及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阐述清楚、可实施性强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阐述基本清楚、可实施性较强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欠缺、阐述模糊、可实施性较弱得 5 分； 4. 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阐述模糊不清、可实施性差及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书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以上人员全部配备得 10 分，未配备齐全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任意 1 个月）或劳动合同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措施预案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准备、应急救援程序、施工现场消防方案及预案及施工现场伤亡事故预防方案及处理预案。 1.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阐述清楚、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阐述基本清楚、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欠缺、阐述模糊、可实施性较弱得 1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严重欠缺、阐述模糊不清、可实施性差及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20 分	近三年已完工或在建的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用工承诺	5 分	根据黔建建通【2018】33 号文件指示，如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承诺格式自拟，放于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处）给予相应加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0 人（含 30 人）以上的，得 5 分； 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0 人（含 20 人）以上的，得 3 分； 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得 1 分； 注：提供的承诺加分项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磋商的相关要求

1.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启响应文件进行磋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疑问，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向磋商小组发起现场询问。

3.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

外)。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文件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任。

(四)、无效响应

1. 响应函、报价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不符的。
3. 报价表中的填写过于混乱：单价与总价、数量与单位等填写的混乱程度由磋商小组认定。
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
5. 响应方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6. 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9.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商务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最后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13.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受。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1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
- 2.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
-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具体磋商地点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屏幕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平台查看。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序号	项目包号	成交服务费
1	2025 年野钟乡发射村产业路和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12000.00 元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加参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8.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函
- 9.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供应商信用信息
- 11.供应商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响应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审查部分

- 1.专业技术

2.履约能力

3.供应商实力

4.商务偏离表

四、技术审查部分

1.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方案成果

五、政策性优惠部分

1. 节能或环保政策性加分

2. 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六、其他部分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 其他（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增加）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或头像面	身份证另一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盘水市水城区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包（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响应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或头像面	身份证另一面
------------	--------

3.营业执照

4.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1.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2.2025 年 3 月 1 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依法纳税证明

_____公司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各种税费.

特此证明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_____公司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证明

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六盘水市水城区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单位成交，在_____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函

致：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
我单位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证明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1.供应商承诺书

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谈判/磋商/协商/报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谈判/磋商/协商/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响应/报价）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 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本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响 应 书

六盘水市水城区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

- (1) 响应报价书
- (2) 响应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响应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5)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6)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计划工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明细报价见分项价格表，计划工期：_____。
 - 2、为响应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 3、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5、我方保证磋商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磋商文件有效期）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9、如果在规定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0、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GZJZ-ZFCG-2025-0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2025 年野钟乡发射村产业路和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需根据工程量清单逐项进行报价，报价时应注明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内容。

三、商务审查部分

1.项目管理机构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7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书的得 7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7 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 1 名得 6 分、质量员 1 名得 6 分、材料员 1 名得 6 分、资料员 1 名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任意 1 个月）或劳动合同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2.应急措施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准备、应急救援程序、施工现场消防方案及预案及施工现场伤亡事故预防方案及处理预案。

- 1.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阐述清楚、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 2.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阐述基本清楚、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
- 3.应急预案内容欠缺、阐述模糊、可实施性较弱得 1 分；
- 4.应急预案内容严重欠缺、阐述模糊不清、可实施性差及未提供不得分。

3.业绩

近三年已完工或在建的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用工承诺

根据黔建建通【2018】33号文件指示，如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承诺格式自拟，放于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处）给予相应加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0 人（含 30 人）以上的，得 5 分；

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0 人（含 20 人）以上的，得 3 分；

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得 1 分；

注：提供的承诺加分项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商务偏离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公开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或“商务条款”与磋商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审查部分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与供应商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施工组织设计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中需包含“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施工环保措施及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阐述清楚、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阐述基本清楚、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内容欠缺、阐述模糊、可实施性较弱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阐述模糊不清、可实施性差及未提供不得分。

五、政策性优惠部分

1. 节能或环保政策性加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2.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六、其它部分

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2025 年野钟乡发射村产业路和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磋商中获得成交。我单位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_____（电汇、现金）方式，向你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 12000.00 元，成交服务费按磋商文件制定的标准缴纳。

若我方违约，愿凭你单位开具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磋商保证金和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人支付成交人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其他（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增加）